

1 
2 
3 
目录

岳池县诚泰通讯器材经营部、源德盛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目录

案由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21) 最高法知民终1093号



发布日期 2021-08-30

浏览次数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 最高法知民终1093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岳池县诚泰通讯器材经营部。经营场所：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九龙镇体育路（同创家园）10幢19号。

经营者：张梦。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源德盛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496号德泰工业区2号厂房3层，6号厂房一至四层。

法定代表人：单景华，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商美荣，四川积流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岳池县诚泰通讯器材经营部（以下简称诚泰经营部）因与被上诉人源德盛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德盛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不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的（2020）川01知民初41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5月3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诚泰经营部上诉请求：1. 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源德盛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依法发回重审；2. 判令源德盛公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一）诚泰经营部侵权情节轻微，不存在主观恶意，原审判决的赔偿金额过高。首先，诚泰经营部不存在恶意侵权的情节。诚泰经营部经过本案已经充分意识到专利权受到法律保护。诚泰经营部作为一家乡镇上普通手机经营店，没有能力在采购环节判断产品是否侵犯源德盛公司的专利权。其次，诚泰经营部侵权情节轻微。诚泰经营部所售自拍杆为合法途径进货所得，售价低廉。由于店铺面向乡镇市场，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低，销量屈指可数，利润极其微薄，侵权时间较短。再次，最高人民法院针对源德盛公司涉及的多起诉讼提出，根据专利权的创新程度高低、侵权行为情节轻重等合理确定保护范围和强度。同时指出人民法院在审理专利权侵权案件中应区分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合理确定侵权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积极引导**专利权人从制造环节制止侵权行为。综上所述，原审法院未考虑上述因素，判令诚泰经营部承担的赔偿金额过高。（二）源德盛公司恶意维权，浪费司法资源，其通过诉讼获利的行为不应得到支持。源德盛公司自2015年开始在全国各地提起侵权诉讼近5000件，针对的被告大多是县城、乡镇的手机经营店。其中，一审以裁定方式结案比例高达70%以上，而在以判决结案的比例中，有较大比重是缺席审判。前述数据充分说明源德盛公司利用普通老百姓缺乏法律知识和法律意识的弱点，恶意提起诉讼以达到老百姓产生恐惧心理的目的，然后提出和解方案迫使老百姓妥协，进而从中获利。诚泰经营部认为，专利保护既要考虑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也要考虑到公共利益，这正是我国相关法律所试图寻求的利益平衡所在。源德盛公司利用其专利滥用诉权，专挑法律知识匮乏的普通老百姓碰瓷。《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六十条列举了多种专利维权的方式和途径，但源德盛公司未采用其中任何一种而是直接提起诉讼要求赔偿，可见其真正目的在于利用司法资源为自己牟利，并非维权。

源德盛公司未作答辩。

源德盛公司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原审法院于2020年7月17日立案受理。源德盛公司起诉请求：1. 判令诚泰经营部立即停止销售侵犯源德盛公司专利号为ZL20142052XXXX.0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一种一体式自拍装置”自拍杆商品行为；2. 判令诚泰经营部赔偿源德盛公司的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3万元。事实和理由：源德盛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获得专利号为ZL20142052XXXX0的“一种一体式自拍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权（以下简称涉案专利）。后源德盛公司发现诚泰经营部擅自销售侵犯其专利权的商品，故诉至法院，望判如所请。

诚泰经营部辩称：诚泰经营部没有销售过被诉侵权产品，请求驳回源德盛公司的诉讼请求。

原审法院认定事实：

一、关于涉案专利的情况。源德盛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就“一种一体式自拍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并于2015年1月21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ZL20142052XXXX.0，即涉案专利。涉案专利至今处于有效状态。根据专利权利要求书的记载，该专利共有13项权利要求。源德盛公司主张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2来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其技术特征可以归纳为：A. 一种一体式自拍杆，包括伸缩杆及用于夹持拍摄设备的夹持装置；B. 所述夹持装置包括载物台及设于载物台上方的可拉伸夹紧机构，夹持装置一体式转动连接于所述伸缩杆的顶端；C. 所述的载物台上设有一缺口，所述夹紧机构设有一与所述缺口位置相对应的折弯部，所述伸缩杆折叠后可容置于所述缺口及折弯部。

二、关于被诉侵权行为的情况。2018年9月16日，源德盛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焦秋红与河北省石家庄市国信公证处公证员陈某、4、公证人员孙某、4来到位于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建设路东段372号中国移动（诚泰手机专卖店）店铺内，在公证人员的监督下，焦秋红以普通消费者身份购买了自拍杆一个，取得刷卡小票、收款收据各一张。公证人员当场收存上述产品及相关票据并对上述购买地点进行了拍照，并将上述被封存的购买产品及相关票据交由焦秋红保管。河北省石家庄市国信公证处对上述过程进行了公证并于2018年11月12日出具了（2018）冀石国证民字第6486号公证书。经当庭拆封公证实物，该产品的特征为：a. 一种一体式自拍杆，包括伸缩杆及用于夹持拍摄设备的夹持装置；b. 所述夹持装置包括载物台及设于载物台上方的可拉伸夹紧机构，夹持装置一体式转动连接于所述伸缩杆的顶端；c. 所述的载物台上设有一缺口，所述夹紧机构设有一与所述缺口位置相对应的折弯部，所述伸缩杆折叠后可容置于所述缺口及折弯部。

另查明，诚泰经营部核准于2014年4月28日，经营范围包括通讯器材销售、代理中国移动通讯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岳池分公司授权的相关业务服务，经营场所岳池县九龙镇体育路（同创家园）10幢19号。

原审法院认为，源德盛公司提交了专利证书、年费票据、专利权评价报告予以印证其专利有效性，源德盛公司是第ZL20142052XXXX.0号“一种一体式自拍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其权利合法有效且处于有效状态，应受法律保护。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权利人主张以从属权利要求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人民法院应当以该从属权利要求记载的附加技术特征及其应用的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本案中，源德盛公司主张依据权利要求2来确定其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产品为自拍装置，与涉案专利产品“一种一体式自拍装置”为同种商品。将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的技术特征进行比对，可知二者技术特征分别对应且相同，故被诉侵权产品落入了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被授权后，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根据公证书附件显示，刷卡小票上载明的商户名称为诚泰经营部，收款收据上的印章主体是“中国移动四川岳池分公司诚泰通讯”，而诚泰经营部经营范围包括代理中国移动通讯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岳池分公司授权的相关业务服务，故可以推定印章主体“诚泰通讯”指向诚泰经营部，虽诚泰经营部辩称公证取证不真实，但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据推翻公证取证过程，故原审法院对诚泰经营部的该项抗辩主张不予支持，因此原审法院认定诚泰经营部实施了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诚泰经营部未经源德盛公司许可，为经营目的，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构成对源德盛公司涉案专利权的侵害。

关于责任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十五条规定，侵害专利权的，应承担包括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在内的侵权责任。因此，原审法院对源德盛公司请求诚泰经营部立即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主张予以支持。就停止侵权而言，诚泰经营部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落入源德盛公司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产品行为。就赔偿具体数额而言，本案现有证据既不能证明源德盛公司因侵权所遭受的损失，也不能证明诚泰经营部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且没有专利许可使用费可以参照。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因此，原审法院综合考虑涉案专利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及后果、销售范围、销售价格等因素，同时考虑源德盛公司为本案进行了公证保全证据、委托律师出庭、购买侵权产品费用等因素，酌情确定诚泰经营部赔偿源德盛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6000元。

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判决：一、诚泰经营部在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落入源德盛公司第ZL20142052XXXX.0号“一种一体式自拍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二、诚泰经营部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源德盛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6000元；三、驳回源德盛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诚泰经营部未按判

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由源德盛公司负担200元，诚泰经营部负担350元。

二审中，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

原审查明的事实基本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结合当事人的上诉理由及案件基本事实，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问题为：诚泰经营部的合法来源抗辩能否成立以及原审判赔数额是否过高。

本案为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因被诉侵权行为发生在2009年10月1日以后、2021年6月1日前，故本案应适用2008年修正的专利法。根据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根据该规定，专利权人在其专利权受到侵害，与他人发生纠纷时，有权选择与侵权人协商、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请求行政机关处理等方式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法律并未对专利权人的维权方式和寻求救济途径的顺序作出限定。同时该规定表明，我国法律赋予了专利权人因其专利权受到侵害向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的权利，该权利属于专利权人的法定权利。本案中，源德盛公司作为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在发现诚泰经营部存在实施侵害其专利权的行为之后，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系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利。因此，诚泰经营部认为源德盛公司为恶意诉讼和恶意维权，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诚泰经营部主张的合法来源抗辩问题。专利法第七十条规定：“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本案中，诚泰经营部虽主张合法来源抗辩，但在本案**二审**程序及原审程序中均未提交证据证明被侵权产品系通过符合交易习惯的合法渠道获得。因此，诚泰经营部合法来源抗辩无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赔偿损失的数额问题。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为了进一步提高损害赔偿计算的合理性，在确定实际损失或侵权所得的赔偿数额时，人民法院可以在一定事实和数据的基础上，根据案情运用裁量权确定计算赔偿所需的其他数据，确定公平合理的赔偿数额。根据上

述方法酌定的赔偿数额，可以不受法定赔偿最高或者最低限额的限制。本案中，在源德盛公司未举证证明其因被侵权所受到实际损失的情况下，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赔偿数额。裁量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时可以考虑以下因素：（1）侵权行为的性质。在专利侵权案件中应区别侵权行为的性质，合理确定侵权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重点加强对侵权源头环节制造行为的制裁力度。根据源德盛公司在本案提交的公证书记载的事实，可以认定诚泰经营部仅为被诉侵权产品的销售商，而非制造商。

（2）被诉侵权产品的价值和侵权获利情况。根据侵权产品价值高低、销售量大小等，确定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根据公证书记载的事实，被诉侵权产品的零售单价为32元，故可以认定被诉侵权产品的价值较低，被诉侵权人诚泰经营部因销售被诉侵权产品所获得的利益较少。（3）侵权人的主观恶意和侵权情节。如果权利人有证据证明侵权人属于故意侵权、重复侵权，或者存在侵权规模较大、持续时间较长等侵权情节，人民法院应当加大赔偿力度。源德盛公司在本案中未提交证据证明诚泰经营部存在故意侵权、重复侵权、持续侵权或大规模侵权的情形，故应认定诚泰经营部主观上不具有明显的侵权过错。（4）权利人合理维权开支情况。源德盛公司主张本案中其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开支包括律师费、公证费等，考虑其为本案诉讼实际进行了公证取证、委托律师出庭应诉等，对其主张的合理开支可适当予以支持。综合上述因素，原审法院在法定赔偿1万元的下限以下酌定诚泰经营部赔偿源德盛公司6000元，基本符合上述关于适用专利侵权裁量性赔偿应予考量的因素，故原审法院所判定的赔偿金额尚属合理，并未过分加重被诉侵权人诚泰经营部的负担。诚泰经营部关于原审判赔金额过高的上诉理由，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诚泰经营部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岳池县诚泰通讯器材经营部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袁晓贞

审判员 马 军

审判员 李 锋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法官助理邓旭涛

书记员尹明琦

裁判要点

案号	(2021)最高法知民终1093号	
案由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合议庭	审判长：袁晓贞 审判员：马军、李锋	
	法官助理：邓旭涛	书记员：尹明琦
裁判日期	2021年7月7日	
涉案专利	“一种一体式自拍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52XXXX.0)	
关键词	实用新型专利权；侵权；合法来源；赔偿数额	
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岳池县诚泰通讯器材经营部。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源德盛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判主文：一、被告岳池县诚泰通讯器材经营部在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落入原告源德盛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第ZL20142052XXXX.0号“一种一体式自拍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二、被告岳池县诚泰通讯器材经营部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源德盛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6000元；三、驳回原告源德盛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	
法律问题	1. 侵害专利权纠纷中合法来源抗辩的认定；2. 侵害专利权赔偿数额的确定。	
裁判观点	1. 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2. 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为了进一步提高损害赔偿计算的合理性，在确定实际损失或侵	

权所得的赔偿数额时，人民法院可以在一定事实和数据的基础上，根据案情运用裁量权确定计算赔偿所需的其他数据，确定公平合理的赔偿数额。根据上述方法酌定的赔偿数额，可以不受法定赔偿最高或者最低限额的限制。

注：本摘要并非判决书之组成部分，不具有法律效力。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